附件1

全国五四红旗团委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团（工）委全称 | 见填写说明 | 联系电话 | 1370000000 |
| 所属类别 | 见填写说明 | 现有团员总数 | 1000人 | 成立时间 | 2001年7月 |
| 2021年发展团员数 | X人 | 本级是否已登录“智慧团建”系统 | 是 | 最近一次换届时间 | 2021年6月 |
| 2021年应收团费 | XX元（整数） | 2021年实收团费 | XX元（整数） |
| 团（总）支部数量 | 20个 | 2021年是否开展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工作（包括团组织整理整顿、对标定级等） | 是 |
| 2021年推优入党 | 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人数 | 15人 | 其中：被党组织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数 | 5人 |
| 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人数 | 10人 | 其中：被党组织确定为党的发展对象数 | 5人 |
| 本年是否推报下属团组织、团员、团干部参评全国“两红”“两优” | 否 |
| 近五年获得省级或地市级荣誉情况 | （表彰时间应在2018年1月1日以后，不含2023年。所获荣誉填1-3项，以**政治类荣誉**为主，**不包括才艺类、竞赛类荣誉**；省、市级其他部门表彰的综合类荣誉，如先进集体等可纳入。）格式：×年×月被××评为××注：近5年须获得过省级或者地市级五四红旗团委荣誉，**不含各级各类高等学校、企业和省、市直属团组织、行业团工委或团指委等收于等同类型荣誉**。 |
| 主要工作情况及取得的效果近三年来开展的 | （突出重点，简明扼要，不超过500字。另附2000字事迹材料，参考样式见后文。） |
| 意见单位党组织 | （盖章）年月日 | 意见县级团委 | （市直属团组织不填）（盖章）年月日 |
| 意见市级团委 | （省直属团组织不填）（盖章）年月日 | 意见省级团委 | （盖章）年月日 |

说明：1.所在单位党组织、团的领导机关必须从严审核申报对象是否存在不予参评的情形或不符合条件后填写推荐意见。